

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

- 一、計畫目的：為持續鼓勵企業與團體赴本縣辦理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鼓勵觀光業者帶動旅遊市場，且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積極開拓東南亞及南亞旅客之客源，期藉由本計畫提升旅客造訪本縣之意願及吸引力，促進本縣觀光收益及活絡經濟發展。
- 二、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 三、獎勵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
- 四、名詞定義：
 - (一) 獎勵旅遊：指企業或法人組織為激勵或鼓舞公司員工銷售或達成公司管理目標而以招待其員工或相關人員旅遊活動為回饋方式之旅遊。
 - (二) 獎勵對象：辦理海內外旅客 20 人以上赴臺東縣旅遊、度假會議之團體。
 - (三) 送客旅行社：指符合我國法令之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或乙種旅行業，或為符合出發地法令之合法旅行社業者。
 - (四) 團體：本計畫之團體，係指 20 人以上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機關學校等組織所組成之旅遊團體。其人數得包含團體領隊、導遊、隨團服務人員等旅遊服務必要人員。
 - (五) 旅客人次：單一旅客於同一日期入住本縣合法旅宿業之旅次，視為一旅客人次。
 - (六) 合法旅宿業：符合法令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詳細名單可參考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網站。[\(https://www.taiwanstay.net.tw/\)](https://www.taiwanstay.net.tw/)

五、獎助項目及原則：

國內旅客在台東停留 2 夜以上

團體人數	獎助單價(元)	說明
50 以下	40	森林公園或富山護漁區票券
51-100 人	80	在地農特產品
101-200 人	100	台東特色遊程
501 人以上	1000	熱氣球繫留體驗

國外旅客在台東停留 2 夜以上

團體人數	獎助單價(元)	獎助說明
50 以下	40	森林公園或富山護漁區票券
51-100 人	100	台東特色遊程
101 人以上	1000	熱氣球繫留體驗

國內旅客在台東停留 3 夜以上

團體人數	獎助單價(元)	說明
201 人以上	1000	熱氣球繫留體驗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產業需求保有留用及調整權利

六、綜合規定：

- (一) 申請本計畫獎助，即視為同意及授權主辦機關利用申請資料於本計畫相關之合理用途。主辦機關得委託專業廠商協助受理申請及審查佐證文件，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本計畫獎助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須真實且正確。倘有不實、偽造、變造、冒用等非法或不正當之情事，將取消其申請助之資格，同時承擔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若已領取獎助，主辦機關得追討其已領取之獎助。
- (三) 本計畫各項獎助項目，得視本縣實際需求及主辦機關政策推動需要，於額度內流用或調整。
- (四) 本計畫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 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政策需要，保有資格認定、審查佐證文件、條文解釋、中止、延期、調整本計畫之權利。